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涂人蓉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96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50021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2664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聲請解釋案，請於函到15日內，協助如說明二事項，俾供審理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提供90年至104年間國人離婚，其離婚原因為配偶之一方有通姦前科者之離婚率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內政部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璧瑄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64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431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請提供90年至104年間國人離婚，其離婚原因為配偶一方有通姦前科者之離婚率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5年8月12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2123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現行大院並未將裁判離婚文件通報至本部，另雖自98年6月底起，將調解、和解離婚筆錄之電子檔通報至本部，惟考量雙方中文碼不同、造字問題及避免資料遭竄改，爰大院係以PDF格式傳送本部，尚無法使用系統比對是否有「通姦」2字，又現行離婚登記申請書中，並無記載離婚原因，爰礙難提供旨揭離婚率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